

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南沙 2018NJY-2 地块项目抗震支架工程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| 资审结果<br>(合格/不合格) | 资审不通过的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| 合格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2  | 广东广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| 合格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3  |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| 合格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4  | 广州恒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| 合格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中《投标函》、《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》、《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》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，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，不符合《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》第 4 条、第 6 条、第 7 条、第 13 条规定，不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。

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文件所列项目人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，投标文件正本《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》中签名栏不全，不符合《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》第 1 条、第 7 条、第 13 条规定，不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。
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因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名，本次招标失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何工

联系电话: 020-85951823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